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2—2008
代替 GB/T 20014.2—2005

良好农业规范 第 2 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2: All farm bas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08-05-19 发布

200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术语；
- 第 2 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3 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4 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5 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6 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7 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8 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9 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1 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2 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3 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4 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5 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6 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7 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8 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9 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0 部分：鳊鲃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1 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2 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3 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4 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 GB/T 20014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代替 GB/T 20014.2—2005《良好农业规范 第 2 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与 GB/T 20014.2—200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 10 个新条款：4.3.2.3、4.3.2.6、4.3.2.7、4.3.3.3、4.3.4.2、4.3.5.3、4.3.5.4、4.3.6.1、4.5.3.1、4.7.1；
- 删除 5 个条款：4.1.3、4.2.1.1、4.2.2.2、4.4.1.3、4.4.1.5；
- 调整了 13 个条款：4.1.1、4.2.1.1、4.2.1.2、4.3.1.1、4.3.2.1、4.3.3.1、4.3.3.4、4.3.4.1、4.3.5.1、4.4.1.1、4.4.2.1、4.4.2.3、4.5.1.1。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

GB/T 20014.2—2008

共和国辽宁沈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中心、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检验检疫集团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三通食品(潍坊)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陈冰、章红兵、侯天亮、戴晓武、陈恩成、邱国强、李连海、李莉、姜宏、李振福。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0014.2—2005。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农产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对食品链中所有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储运等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作物种植、畜禽和水产的养殖过程直接影响农产品及其加工食品的安全水平。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管理

本标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在种植业生产过程中,针对不同作物生产特点,对作物管理、土壤肥力保持、田间操作、植物保护组织管理等提出了要求。在畜禽养殖过程中,针对不同畜禽的生产方式和特点,对养殖场选址、畜禽品种、饲料和饮水的供应、场内的设施设备、畜禽的健康、药物的合理使用、畜禽的养殖方式、畜禽的公路运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养殖生产过程中的记录、追溯以及对员工的培训等提出了要求。在水产养殖过程中,针对养殖水产品的生产方式和共同特点,对养殖场选址、养殖投入品(如:苗种、化学品、饲料、渔药)管理、设施设备要求、渔病防治、养殖用水管理、捕获与运输、员工培训、养殖生产记录、产品追溯以及体系运转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0.2 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营造农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农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标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3个等级,并遵循表1原则:

表 1

等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1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基本要求
3	基于1级和2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 2 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 的本部分规定了作物、畜禽、水产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基础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对作物、畜禽、水产生产良好农业规范基础要求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0014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 部分: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 所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20014 的本部分。

4 要求

4.1 记录的保存、内部检查/审核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	外部检查期间,农业生产经营者应能够提供所有要求的且至少保存 2 年的记录。某些特殊控制点规定需保存更长时间的记录除外。	农业生产经营者被第一次检查后的文件记录至少保存 2 年,法律法规和某些特殊控制点要求保存更长时间的记录除外。全部适用(对于畜禽养殖,记录保存 3 年)。	2 级
4.1.2	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应每年对照良好农业规范标准进行至少一次内部检查/审核。	有书面记录证明,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每年对照良好农业规范标准,至少进行一次内部检查/审核。应对执行情况进行记录。	1 级
4.1.3	内部检查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内部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	有记录证明农场已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全部适用。	1 级